

大荔县人民法院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大荔县人民法院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改革创新、服务大局，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多项工作取得新进展，为全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大荔县人民法院在以 41 名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基础上，将案件决定权和法律文书签发权下放到主审法官与合议庭，同时按照员额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 1:0.5:1 的比例在全市率先组建专业化审判团队，落实审判责任，形成了以刑庭审理刑事案件、民一庭受理婚姻家庭和侵权案件、民二庭受理合同和破产案件、交通巡回法庭、民间借贷专业审判庭、速裁庭、旅游巡回法庭、六个基层法庭、执行局执结各类生效裁判文书各司其职的审判模式，有效推动人员专业化分工，类案专业化办理。

(二) 2017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7 年我院共受理各类审执案件 6234 件，审执结案件 5997 件，结案率达 96.2%，有效的提高了司法公信力，树立了司法权威。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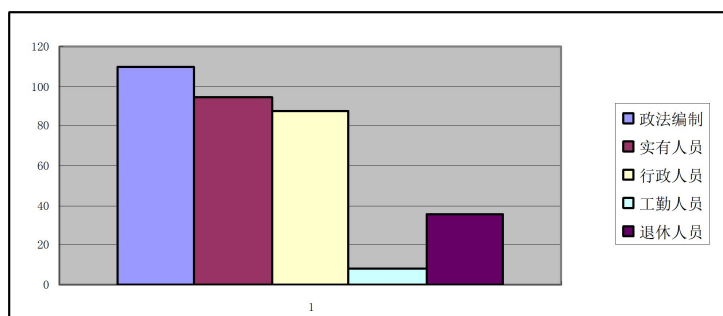
大荔县人民法院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0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0 个、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0 个、经费自理事业单位 0 个。

纳入本部门 2017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二级决算单位共有 1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大荔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	行政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0 人；实有人员 95 人，其中行政人员 87 人、工勤人员 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3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7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二、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

- 1、2017 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 2、2017 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 3、2017 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 4、2017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6、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7、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8、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9、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 10、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 11、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 12、2017 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三、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收入 2028.77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 63 万元。上年收入 1944.13 万元，同比增涨了 4.35%。增长原因是人

员工工资增加。

1、收入总计 2028.77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65.77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公共预算资金财政拨款，比上年增加了 1.11%，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政府性基金收入 63 万元，为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审判法庭建设基金，为 2017 年新增加的建设项目，2016 年无政府基金性收入及支出。

(3) 事业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经营收入 0 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其他收入 0 万元，为预算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本年无此项收入，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能保证其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7) 上年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为以前年度尚未列支, 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2、支出总计 2028.77 万元, 包括:

(1) 基本支出 1660.65 万元, 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978.98 万元, 较上年增长了 27%, 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3.92 万元, 因增加了司法救助性资金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89 万元, 较上年下降了 60%, 因科目调整, 将属于项目类支出的列入项目类支出。

(2) 项目支出 368.12 万元, 主要是为完成不断增加的案件数量, 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包括政府采购项目 254.12 万元、基层法庭修缮及院机关修缮 51 万元, 审判法庭征地 63 万元。

(3) 经营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在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本年无此项支出,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4)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本年无此项支出, 与上年对比无变化。

(5) 结余分配 0 万元, 主要所属事业单位按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提取的事业基金。

(6)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主要是本年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计划实施, 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28.77 万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 2028.7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33%, 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 支出 2028.77 万元, 较上年增长 4.33%, 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其中: 基本支出 1660.65 万元, 较上年增长 8.34%, 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项目支出 368.12 万元, 较上年下降 10.62%, 其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进行详细说明)。

(1) 公共安全支出 1,870.80 万元。较上年增长 4.89%, 其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其中: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5.82 万元, 较上年增长 25.39%, 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 万元, 比上年下降 80.75%, 原因是分类科目调整;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1.98 万元, 较上年增长 35.55%, 增长原因是增加审判法庭项目建设类支出;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 万元, 较上年下降 35.29%, 下降原因是司法救助人数及金额下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 万元，较上年下降 40.85%，下降原因是退休人员支出交社保局，在职人员增加了社会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100%，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支出交由社保局统一发放；(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原因是上年无该项支出；(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26.5%，原因是增加公益性岗位人员支出；

(3) 城乡社区支出 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增加原因是上年无该项支出；(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63 万元，较上年增长 100%，上年无该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1) 人员经费 1002.9 万元。较上年增长 55%，其主要原因是司法机构改革，人员工资增加及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其中：基本工资性支出 403.93 万元；津贴补贴 466.53 万元；奖金 29.4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 万元。

(2) 公用经费 681.67 万元。较上年下降 8.16%，其主要原因是科目调整。其中：办公费 19 万元；印刷费 8.41 万元；手续费 0.22 万元；水费 3.30 万元；电费 12.62 万元；邮电费 25.43 万元；维修(护)费 62.59 万元；会议费 50.00

万元；培训费 36.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0 万元；劳务费 15.94 万元；工会经费 12.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5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 63 万元，去年无政府性基金收入。本年度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63 万元，去年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三）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2017 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 305.12 万元，比上年下降了 58.54%，下降原因是项目支出减少。

（四）2017 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2017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5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05%，其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增加档案信息化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254.12 万元，较上年增长 73.05%，其主要原因是案件量增加，增加档案信息化系统和执行指挥系统。

（五）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会议费及培训费支出情况

2017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32.3万元，较上年下降5%，其主要原因是履行节约，节省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5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

1、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度我单位因公出国实际支出0万元，去年无此项支出；因公出国境团组共0批0人次，本年无此项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7年购置车辆0台，经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15辆，2017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8.5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5%。主要用于案件审判、执行。下降原因是履行节约，压缩开支。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公务接待费用支出2.8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5%，累计接待185批次、576人次。下降原因是节省开支，减少支出。主要用于其他法院的交流学习、外地法院执行案件、开庭等。

4、培训费支出情况

培训费支出50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26%。压缩开支，增加电视电话会议培训。

5、会议费支出情况

会议费支出36万元，较去年同比下降35%。因上年人民陪审员会议性支出较多。

(六) 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

2017年本部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657.75万元，比上年减少84.55万元，下降11.39%。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等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机关运行费用支出，一方面节约用水用电，另一方面节约办公用品。

四、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5、司法体制改革：是指国家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和国家司法制度（法律制度），在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内，实现自我创新、自我完善和自我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司法体制改革的概念与内

涵，涵盖了国家司法机关(组织体系)、国家司法制度(法律制度)、宪法规定的司法体制基本框架、司法体制的自我创新、自我完善、自我发展，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司法体系和司法制度等各项要素。

五、2017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度未开展专项业务费、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自评。

大荔县人民法院

2018年9月25日

2017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大荔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录

序号	报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1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2	2017年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7年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8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9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否	
表10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否	
表11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否	
表12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2017年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0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1、财政拨款	2,028.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660.65
其中：政府性基金拨款	63.00	2、外交支出		人员经费	1,002.90
2、上级补助收入		3、国防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657.75
3、事业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870.80	二、项目支出	368.12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5、教育支出		基本建设类项目	
4、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368.12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7、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	四、经营支出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63.00	支出经济分类	
		12、农林水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2,028.77
		13、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978.98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5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
		16、金融支出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利息支出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基本建设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368.12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其他支出	
		21、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8.77			本年支出合计	2,028.7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经营结余					
收入总计	2,028.77			支出总计	202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支出功能分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28.77	一、财政拨款	2,028.77	一、财政拨款	2,028.7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5.7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660.65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978.98
2、政府性基金拨款	63.0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5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870.80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92
		5、教育支出		(4) 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368.12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3.00	(6) 资本性支出	368.12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8.77	本年支出合计	2,028.77	本年支出合计	2,028.7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2,028.77	支出总计	2,028.77	支出总计	2,028.7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5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965.77	1,660.65	305.1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70.80	1,565.68	305.12	
20405	法院	1,848.80	1,543.68	305.1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5.82	1,175.82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1.00		51.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21.98	367.86	254.1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	94.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3	7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3	79.03		
20807	就业补助	15.94	15.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94	15.94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965.77	1,660.65	305.1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98	978.98		
30101	基本工资	403.93	403.93		
30102	津贴补贴	466.53	466.53		
30103	奖金	29.49	2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3	7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5	657.75		
30201	办公费	31.85	31.85		
30202	印刷费	27.88	27.88		
30203	咨询费	1.00	1		
30204	手续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3.30	3.30		
30206	电费	12.62	12.62		
30207	邮电费	25.43	25.43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07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660.65	1,002.90	657.7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65.68	923.87	641.82	
20405	法院	1,543.68	901.87	641.82	
2040501	行政运行	1,175.82	901.87	273.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367.86		367.8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2.00	2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7	79.03	1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9.03	79.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03	79.03		
20807	就业补助	15.94		15.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5.94		15.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8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660.65	1,002.90	657.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78.98	978.98		
30101	基本工资	403.93	403.93		
30102	津贴补贴	466.53	466.53		
30103	奖金	29.49	29.4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9.03	7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5		657.75	
30201	办公费	31.85		31.85	
30202	印刷费	27.88		27.88	
30203	咨询费	1.00		1	
30204	手续费	0.22		0.22	
30205	水费	3.30		3.30	
30206	电费	12.62		12.62	
30207	邮电费	25.43		25.43	
30211	差旅费	87.72		87.72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9表
单位：万元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决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63.00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基本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人员经费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四、节能环保支出		二、项目支出	63.00
		五、城乡社区支出	63.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六、农林水支出		行政事业类项目	63.00
		七、交通运输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十二、金融支出		支出经济分类	
		十三、其他支出		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合计	
		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债务利息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63.00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63.00	本年支出合计			63.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63.00	支出总计			63.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表

10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合计	305.12	
105	大荔县人民法院	51.00	基层法庭修缮
105	大荔县人民法院	254.12	政府采购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项目支出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政府采购情况表

11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采购预算			采购金额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总计	财政性资金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	254.12	254.12		254.12	254.12	
货物	2	254.12	254.12		254.12	254.12	
工程	3						
服务	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12表

编制部门：大荔县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32.30		3.80	28.50		28.50	50.00	3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